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安全,扎实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各项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办公室

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安全，扎实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各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考核办法》《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整

体提升东西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供应量不断增加。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不断完善，街道办事处监管机构和大队级监管员队伍更加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社会共治。全面落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区政府在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积极引导

公众参与，共同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 注重创新，完善机制。发挥创新精神，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支持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探索有效的监管机制。

3. 严格监督，强化考核。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长效常态机制，实行全程监督监管，加强对监管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与评价。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机构，负责全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每年专项工作经费投入额度占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1%以上。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创建工作纳入各街道和相关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且在区级绩效考核体系中权重不低于5%。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按照《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查一检”日常监管工作法的通知》（鄂农办发〔2016〕52号）要求，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监管系统移动专用APP，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法定职责；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区域内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

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四）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替代化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制修订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入户率达到 100%，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不断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五）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区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组织和指导街（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和农产品定性速测服务等工作，主要涉农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

品样品不少于 7200 个。强化检打联动机制，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以及伪造冒用获证农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机构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机构，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职责，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健全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机构、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充分发挥作用。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监管模式。整合现有资源，配备区街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

备及交通工具。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化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大队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大队级服务站点。制订区、街、大队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创新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施以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三、责任分工

区政府办：负责组织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包括粮食、蔬菜、瓜果、茶叶、畜禽、水产品、屠宰肉品等各类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认证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粮食收购、储备及粮食加工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创建工作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管。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创建宣传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完善区、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综合体系建设，落实机构编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两高”司法解释，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案件查处等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源治理、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指导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综合体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大队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标准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农业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认证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储备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前置审批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单位的卫生防疫指导以及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区供销联社：依法履行行业服务职能，服务、扶持农业投入品流通体系，建设农资连锁网点，打造扶贫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完成全区农产品检测任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制定全区检测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完善街道、大队检测体系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职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检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落实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业品牌认证等工作；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宣传和种养殖户培训工作。

具体工作职能职责见附件 1。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5 月 20 日前）

成立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动员会。研究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并将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层层分解目标，明确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解目标，逐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日-2022年9月30日）

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和区政府制定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部门、分街道、分单位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铺开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创建工作。同时加强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验收及评估整改阶段（2022年10月1日-11月30日）

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要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各项考核要点和关键项进行自查考评，接受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小组对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验收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考核申请。

（四）完善提高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31日）

在上级农业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总结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其他创建区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积极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领导小组,5月底前从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东山街、柏泉街、辛安渡街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至少8人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

(二)广泛宣传,大力培训。加大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采取集中培训、印发通俗易懂宣传品、农技人员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普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强化督查,督促落实。将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纳入东西湖区2021年和2022年度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区委组织部做好考评跟踪督办。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日常督查和自查评估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整改创建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按时向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工作进展。对于省农业农村厅评估考核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到位，推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健康发展。

（四）加大投入，保障创建。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列支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专项经费2000万元，用于提升区级检测中心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宣传培训、品牌认证、监管平台建设、设施设备管护、工作专班经费等费用支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五）严肃问责，严厉追责。对部、省、市检测出现的质量问题，被部、省、市函询、通报，被媒体曝光的街道办事处及农业企业，本着零容忍的原则，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将发现的问题报到区纪委监委，向全区予以通报。

（六）及时报送创建情况。各单位向创建办报送联络员，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各单位向创建办报送一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报送本季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创建工作重点、意见建议等情况。

联系人：王冲

联系电话：83891850

邮箱：2550212039@qq.com

附件：1.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2.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办法

附件 1

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工作考核任务(共 8 项 50 条, 其中标注“*”为关键项, 计 15 条)		考评细则	主体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 地方政府 属地 管理 责任 依法 履行 (16 分)	组织领导 (4 分)	1、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2 分)。	区创办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2、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 清晰, 落实到位(2 分)。	各成员单位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绩效考 核(6 分)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 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2 分)。	区委组织部	每年持续开展
		4、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 度考核(2 分),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 部门的年度考核(2 分)。	区委组织部	每年持续开展
	规划计 划(2 分)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 分)。	区发改局	每年持续开展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 验检测中心、各街道	每年持续开展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分)	经费保障 (4分)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资料, 专项经费相关拨付资料	区财政局	每年持续开展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2分), 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1分)。	各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 (名称、法人、地址、经营范围、规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监管名录及资料汇总。粮食部门负责提供本行业监管名录,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流通环节监管名录资料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3分)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2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粮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统一格式负责提供对应行业“黑名单”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信息发布资料, 区委宣传部负责曝光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 (粮食部门)、区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前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1分)。	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资料, 完成告知率任务	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	2021年8月底前告知率100%, 培训每年持续开展
	人员培训 (1分)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1分)。			

<p>过程控制 (2分)</p>	<p>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0.5分),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分),严格执行禁用农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p>	<p>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提供与监管对象签订质量监管承诺书,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资料,生产主体的生产记录、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p>	<p>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相关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4、农产品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检测和督促企业(合作社)开展自检和委托检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委托检测</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宰前瘦肉精检测台账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屠宰厂(场)自检,肉制品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监管、瘦肉精检测台账资料</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p>	<p>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提供粮食收购储运企业相关台账及监督抽查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负责提供蔬菜、畜牧、水产生产企业、产地市场相关台账及监督抽查资料,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抽查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各街道</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p>无害化处理 (2分)</p>	<p>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台账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p>	<p>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前置审批资料；各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核实与汇总</p>	<p>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p>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p>	<p>提供相应工作台账资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p>	<p>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1年12月底前</p>
<p>20*、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p>	<p>提供日常监管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1年12月底前</p>
<p>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p>	<p>提供经销网络资料、提供连锁、统购、配送营销模式农业投入品的销量和占比率资料</p>	<p>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1年12月底前</p>
<p>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p>	<p>提供平台运行记录</p>	<p>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供销社</p>	<p>2021年12月底前</p>
<p>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用农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p>	<p>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查、监测，发布“黑名单”资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行业内监测监管资料</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p>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分)</p>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分)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5分)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下达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区级检测,指导督促各街道落实检测情况,并提供监测记录等相关资料;各街道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合作社)自检的落实情况,指导企业(合作社)做好工作台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零售市场检测。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每年持续开展
	日常巡查(3分)	25.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7200个(2分)。	各街道负责街级检测,做好日常的巡查,并做好台账整理工作	各街道	每年持续开展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3分)	信息公告(1分)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每年持续开展
	执法检查(4分)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4分)。			每年持续开展
	依法处置(2分)	28.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2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部门)	每年持续开展
	健全机制(4分)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区公安分局分别提供案件查办记录及案件联合协作查办工作记录	区公安分局(粮食部门)、区公安分局	2021年12月底前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率达到100%(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			

	应急处置(3分)	<p>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2分)。</p> <p>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获表彰、报道资料并提供往年资料</p> <p>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相关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范围负责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相关资料</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p> <p>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六、标准化生产(8分)	环境监测(2分)	<p>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分)。</p> <p>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p>	<p>提供相关监测、防治、治理资料和图片</p> <p>提供相关农业规划资料</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p>	<p>每年持续开展</p> <p>2021年12月底前</p>
	标准入户(2分)	<p>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生产等相关资料,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相关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技术推广(2分)	<p>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1分)。</p> <p>37.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分)。</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标准园创建、管理相关资料</p>	<p>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p>	<p>每年持续开展</p>
					<p>每年持续开展</p>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8分)	质量安全认证 (2分)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 (1分),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 40% (1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及补贴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	每年持续开展
	监管能力 (5分)	39*.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分), 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1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1年6月底前
		40*.县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 (1分), 具有监管服务能力 (0.5分), 建立岗位职责、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0.5分)。	各街道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街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底前
		41.建立职责责任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 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1分)。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考核细则资料, 各街道负责提供村级监管员名单、电话、年龄、年龄、岗位职责情况等资料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	2021年6月底前
检测能力 (4分)	42*.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 (2分), 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 工作落实到位 (2分)。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街道负责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工作的落实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街道	每年持续开展	
执法能力 (4分)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1分), 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44*.明确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1分), 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每年持续开展	

	设备条件 (5分)	45.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46.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道负责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按职责范围负责提供区、街、大队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财政局、各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	2021年6月底前 每年持续开展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	完善制度(4分)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制度(4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产地环境管理制度资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生产过程管控、产地准出管理、生产企业诚信管理相关资料;粮食部门负责提供粮食收购储运过程监管、企业诚信管理等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部门)	每年持续开展
	创新机制(10分)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提供相应的工作方案、工作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提供追溯体系及运行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粮食部门、各街道分别负责提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和协调机制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粮食部门)、各街道	2021年6月底前 每年持续开展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分别负责提供分散农户农产品质量安全收购储运主体管理模式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粮食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每年持续开展
--	---	--	------------------------------	--------

注：本办法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制定，由工作考核、质量安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三部分组成，其中工作考核占总分的60%（共8项50条，其中标注“*”为关键项，计15条），质量安全水平占20%，群众满意度占20%。

附件 2

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办法

为提高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积极性，在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两年创建期内，在享受市级及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同时区级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对涉农生产经营主体获得绿色认证的，按其产品每个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总金额 15 万元封顶；

（二）对通过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按其产品每个给予 3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奖励总金额 15 万元封顶；

（三）对通过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业服务机构和涉农生产经营主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对获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ISO22000）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单个证书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经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全国有机食品博览会、全国农交会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对纳入市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并建立追溯平台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上传数据排名在全市前50名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上传数据排名在全市前50-100名的,给予3万元奖励。